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謝傳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毅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居住桃園市，且相對人未具體指明侵害行為為何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5條之適用，爰聲請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等語。

二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另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主張聲請人明知相對人為訴外人謝緻浩之配偶，聲請人仍與謝緻浩發生性行為以及踰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，侵害相對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相對人精神受有極大痛苦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

01 聲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是依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其精
02 神痛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其住所地新竹市為侵權行為之損
03 害結果發生地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對於本件訴訟具有
04 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裁定移送於桃園地院，即屬無據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

09 （不得抗告）